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949號

抗　告　人　王月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幸大智律師

　　李牧宸律師

相　對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

相　對　人　陳保慈

代　理　人　陳雅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7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後，於本院為追加聲請，本院就追加聲請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63條亦有規定。又按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並為同法第533 條準用第524 條第1項、第2 項所明定。上開有關管轄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之4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準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二、經查，抗告人前以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上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及103年6月30日所召開股東會均未經

召集權人所召開，其業已起訴請求確認上開兩次股東會選任董事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確認青上公司與兩次所選任之董事即相對人陳保慈（下逕載姓名）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故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故為避免由陳保慈繼續執行青上公司董事職權，造成青上公司及其股東重大損害，爰聲明：願供擔保後，請准陳保慈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執行青上公司之董事職務。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上開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嗣於109年9月25日向本院追加聲明：願供擔保，請准陳保慈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執行青上公司之董事長職權（見本院卷第587頁至589頁）。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09號），依上說明，抗告人聲請命陳保慈不得執行青上公司董事長職權部分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專屬於該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即臺北地院所管轄，則抗告人於本院追加聲請，要與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泰寧